

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涉及的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公司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及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并且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因此，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对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对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 胡北忠 胡北忠 吴俐敏 吴俐敏
宋 蓉 宋蓉 王 强 王强

2016年4月27日